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开管办发〔2025〕5号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面积停电 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机关各单位，各分支机构，发展服务中心，各产业园区，各国有企业：

现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预案编号：KFQJJFZBYA-2025-01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编制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风险评估	5
1.6 事件分级	6
2 组织体系	6
2.1 组织指挥机构	6
2.2 现场指挥机构	7
2.3 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7
2.4 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指挥机构	7
2.5 专家组	8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8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8
3.2 预警	11
3.3 信息报告	13
4 应急响应	13
4.1 响应分级	13

4.2 响应措施	15
4.3 指挥协调	17
4.4 响应终止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处置评估	20
5.2 事件调查	20
5.3 善后处置	21
5.4 恢复重建	21
6 保障措施	21
6.1 队伍保障	21
6.2 装备物资保障	21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2
6.4 技术保障	22
6.5 应急电源保障	22
6.6 资金保障	23
7 附则	23
7.1 预案管理	23
7.2 预案解释	25
7.3 预案实施时间	25
8 附件	25

8.1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5
8.2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6
8.3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4
8.4 应急响应流程图	35
8.5 新城供电中心应急队伍及应急车辆、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36
8.6 相关职能部门应急救援电话	39
8.7 相关负责人联系电话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辖区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防止和减少电力事故对社会的影响,保证电力事故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电力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电力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新城供电中心及辖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

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风险评估

电网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是现代社会的“生命线”工程之一。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代社会对电力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大面积停电事件不仅严重破坏电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还会对电力系统、城市生命线工程和社会民生系统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供排水、供气、供热、燃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和城市正常运行，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三个方面。

1.5.1 电力系统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台风（热带气旋）、雨雪冰冻、暴雨洪涝、强对流天气、地震、地质灾害等严重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电网运行风险。电网重要设备故障，电力系统设计方

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可能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外力破坏风险。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1.5.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对电力依赖性高、关联性大的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等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影响，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1.5.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和冲击。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负责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

工作。

当发生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应对处置能力时，报请市政府工作组或省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省能源局，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当发生“小面积、大影响”停电事件时，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负责协调、组织和指挥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第一时间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电力企业（新城供电中心）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新城供电中心负责全区主网、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

2.4 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指挥机构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医疗、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

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2.5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安全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新城供电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3.1.1 电力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建立健全监测系统，充分利用技术资源采集和监测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建立与气象、水利、水文、林业、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自然灾害、设备运行、电网运行、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1.2 风险分析

可导致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特高压故障风险。交直流耦合运行安全风险升高，直流故障将对电网产生大功率冲击，严重时引发系统频率问题，冲击网内关键交流断面。

（2）网架结构风险。局部输电通道密集与局部网架薄弱情况并存，重要（密集）输电通道及交叉跨越点故障、枢纽变电站全停均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局部网架存在单个变电站或单条线路送电比重过大，抵御严重故障能力不足。

（3）支撑性电源非计划停运风险。支撑性煤电机组长周期、深调峰、多煤种掺烧等运行状况将会造成机组运行安全性降低，如负荷高峰时段出现机组非停可能造成电网供需失衡。

（4）新能源大规模脱网风险。极端天气、电压、频率等因素引发新能源大规模脱网，系统短时出力下降，备用容量不足，导致电力供需失衡，甚至触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5）电煤供应风险。发电用煤受运输组织、船舶调度、港口装卸、输煤设备及天气因素等影响，造成电煤供应不足，导致被迫减负荷甚至停机，影响电力供应。

（6）重要设备故障风险。电网和发电设备规模大幅增长，参数不断提高，新型装备处于不稳定期，老旧设备基数大、隐患多，部分重要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等环节管控不到位存在潜在安全风险，关键设备故障可导致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异常。

（7）网络安全风险。网络安全边界不断延伸，节点数量

持续增加，违规接入监控系统、调整涉网参数等行为均会对电网运行带来风险；稳控装置、继电保护等二次系统规模庞大、结构复杂、拒动、误动均可造成严重后果。

（8）自然灾害风险。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情况下，雷暴、山火、台风、洪涝、冰冻、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将会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

（9）外力破坏风险。市政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受损、线路通道内超高树木、违章建筑、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社会风险影响分析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将会导致交通、通信瘫痪，供水、供气等城市公用服务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1）政府部门、军队、公安、消防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威胁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化工、冶金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环境污染、爆炸等次生衍生灾害。

（3）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大型写字楼、住宅小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供电中断，引发群众恐慌，严重影响社会秩序。

（4）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等电力供应中断，城市

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大批旅客滞留。

（5）大面积停电事件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1）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

（2）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或停电风险提示信息，并通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传真、邮件、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进行。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积极配合，按照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4）当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新城供电中心报告上级能源监管部门，逐级上报，市发改委报告省能源局。

3.2.2 预警行动

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各单位应根据事件情况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收集各部门、各单位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做好相关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协调、调集应急队伍、物资和应急电源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其他相关单位：依职责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应急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

电网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资、装备、电源等，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电网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并对发电企业和重要用户提供技术支撑。

发电企业：加强发电设备巡视监测及运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发电侧应急救援和处置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

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报告。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下简称区经济发展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区管委会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和“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

4.1.1 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停电应急指挥部小组成员及专家组召开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聊城市政府及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

4.1.2 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聊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

4.1.3 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协调应对、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收集相关处置信息，做好工作指导或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1.4 Ⅳ级应急响应

对于“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由区经济发展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协调各相关单位应对、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1）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2）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3）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2.2 防范和处置次生衍生事故

（1）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医疗、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

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2）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应急、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等事件，解救被困人员。

（3）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市政管理部门、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经济发展部、应急、交通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配、生产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应急队伍、车辆、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

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及时疏散人群，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要积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2.5 加强信息发布

宣传网信等部门、电网企业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3 指挥协调

4.3.1 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区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接受省、市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执行相关

决策部署；

（2）统一领导开发区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3）组织召开开发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4）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5）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对接省、市政府工作组；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6）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7）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8）视情况向省、市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9）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0）协助上级调查组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11）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2 II、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由区经济发展部主要领导任总指挥或其授权的负责同志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响应工作。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领导和指挥开发区大面积停电事故抢险、电力恢复、社会救援和维稳等各项应急工作；

(2) 组织召开开发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3) 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守状态，及时收集汇总事件信息；

(4) 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5)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

(6) 视情况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支援；

(7)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9) 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发生的其他问题。

4.3.3 IV 级响应

IV 级响应时，由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开发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密切跟踪事态发展，与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联系，指导督促做好应对工作；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 根据电力企业和地方请求，协调做好支援工作；

(4)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

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运维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政府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专业应急队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应急、公安、消防、武警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各级

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生产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管委会及通信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形成必要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区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利等部门应为电力企业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

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7.1.1 宣传教育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级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

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7.1.2 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7.1.3 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1.4 修订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重要电力用户根据本预案相关应急预案(处置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各级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每年对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名单进行更新，确保机制有效运转。有以下情形的，经会商评估后应及时修订预案，按程序报请区管委会同意后，以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抄送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 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电网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演练和救援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6)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制定并负责解释，抄送应急保障部并由区管委会发布实施。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8.1.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标准，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现有规模单独不构成特别重大事件。

8.1.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1.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8.1.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8.1.5 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一级电力高危重要用户停电；
- （2）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停电；
- （3）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对当地社会有较大影响的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2.1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新城供电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宣传办公室、公安分局、发展保障部、财政金融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政管理处、市交通运输局

开发区工作科、市水利局开发区工作科、社会事务部、应急保障部、消防大队、联通、电信、移动分公司、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等。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聊城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统一指挥、协调属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宣布进入和解除大面积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及时向省市政府或省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8.2.2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负责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1）督促落实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建立电力生产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8.2.3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上级、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各地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对跨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赶赴现场指导各地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 (7) 及时向市大面积停电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8.2.4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8.2.4.1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职责分工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经济发展部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水利局开发区工作科、应急保障部、消防大队、新城供电中心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办公室牵头，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新城供电中心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由经济发展部牵头，公安分局、发展

保障部、财政金融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工作科、市水利局开发区工作科、商务和投资促进部、社会事务部、市政管理处、新城供电中心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轨道交通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发展保障部、市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工作科、商务和投资促进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2.4.2 各单位职责

（1）经济发展部：负责组织、召集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市大面积停电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

协调全市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各级政府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负责联系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聊城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IV响应下的应急处置、调度、协调工作。

（2）宣传办公室：根据市大面积停电指挥部的安排，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宣传口径，及时通过媒体刊发相关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对媒体报道的管理，防止引发炒作事件；负责加强对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等互联网信息的管控，高度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指导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控制虚假错误信息。

（3）公安局：负责协助市大面积停电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4）财政金融部：负责组织协调应由政府承担的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警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负责森林防火相关工作。

(6) 市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工作科：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7) 市水利局开发区工作科：负责水情的监测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8) 商务和投资促进部：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工作。

(9) 社会事务部：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0) 应急保障部：负责受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地震局和气象局对地震、气象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测，提供震情、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11) 市政管理处：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2) 中国联通聊城分公司、中国移动聊城分公司、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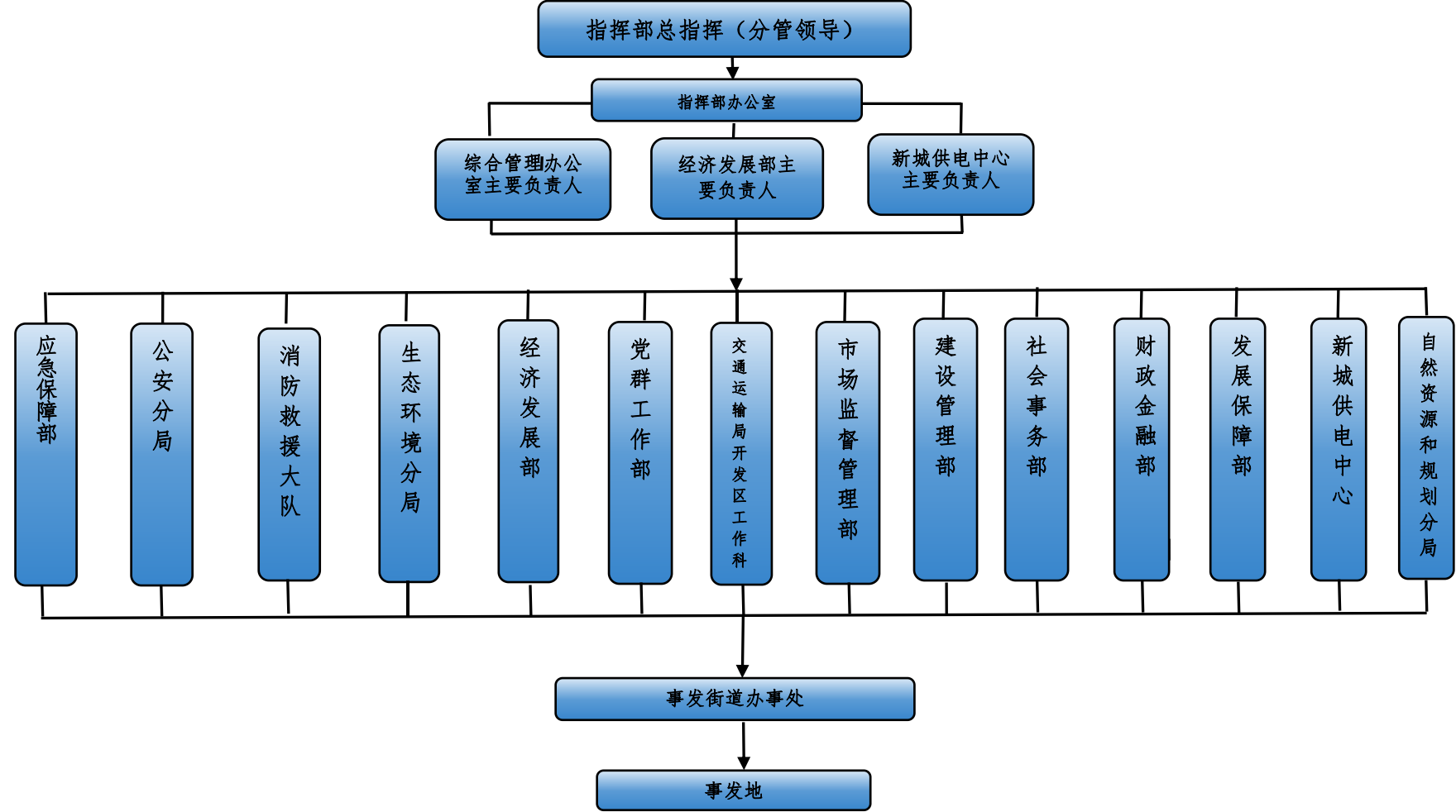
电信聊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13）新城供电中心：在大面积停电指挥部、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领导下，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具体实施在大面积停电电网应急处置和救援中对所属企业的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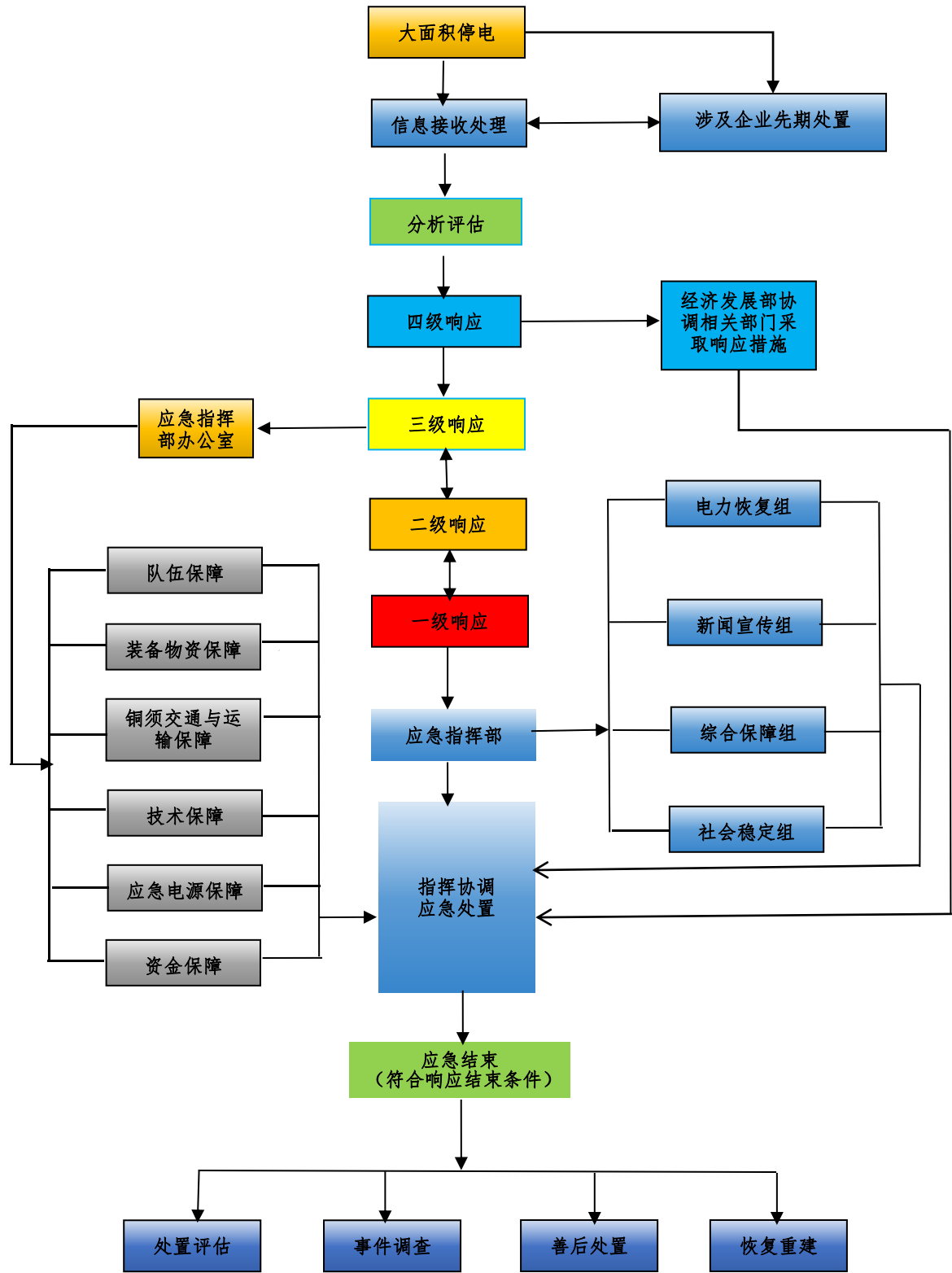
（14）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消防救援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8.3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8.4 应急响应流程图



8.5 新城供电中心应急队伍及应急车辆、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新城供电中心应急队伍

序号	单位	专业	公司应急队伍				外委应急队伍				
			人数	车辆数量	联系人及手机	主要应急能力	队伍名称	人数	车辆数量	联系人及手机	主要应急能力
1	新城供电中心	配电	64	11	陈中一 15216356876	负责城农网的高低压线路、设备抢修	山东聊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	1	仙保民 19861936866	0.4kV-10kV 抢修，换杆换线，更换变压器等大型抢修

新城供电中心应急车辆

序号	单位	专业	公司应急车辆				
			车辆数量	车牌号	停放地点	司机姓名	司机联系方式
1	新城供电中心	配电	4	鲁 PA061A	新城供电中心	李晓东	13696359832
				鲁 PA329A	开发区供电所	王立敬	15314166364
				鲁 PA028A	开发区供电所	李召军	13562095827
				鲁 AD8752	开发区供电所	展瑞	15206596057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物资储备库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棉衣	件	300	
2	棉大衣	件	400	
3	床单	床	200	拆 8 床
4	夏凉被	床	100	
5	棉褥	床	300	拆 8 床
6	毛巾被	床	200	
7	棉被	床	300	拆 8 床
8	睡袋	个	100	
9	救生衣	个	100	
10	100m ² 单帐篷	套	1	5 个架子、1 个篷布、1 个配件
11	12m ² 单帐篷	顶	40	
12	36m ² 单帐篷	顶	1	
13	12m ² 棉帐篷	顶	40	12m ² 地铺 20+棉外被 20
14	12m ² 帐篷支架	个	80	
15	折叠床	张	300	拆 8 张
16	折叠椅	把	200	
17	折叠桌凳	张	100	
18	折叠桌	张	200	折叠桌 1、折叠桌 2
19	救生包	个	200	
20	75kW 柴油发电机组	台	3	
21	多功能应急手电筒	个	100	
22	帐篷照明灯	个	82	
23	净水设备	台	1	
24	铁锹	套	100	
25	水泵	个	1	

8.6 相关职能部门应急救援电话

部门（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635-8222092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0635-8287851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0635-851335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0635-8510083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保障部	0635-8511699	
生态环境分局	0635-851591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	0635-8518116	
火警	119	
急救中心	120	
新城供电中心	15216356876	陈中一
蒋官屯街道办事处	0635-8881020	
北城街道办事处	0635-8851125	
东城街道办事处	0635-8511573	

8.7 相关负责人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周善英	13606358001	
2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王彪	17706352719	
3	蒋官屯街道办事处	郭忠奎	18806350108	
4	东城街道办事处	马玉强	13863531259	
5	北城街道办事处	徐少存	18596350197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新城供电中心	陈中一	15216356876	

预案编号：KFQJJFZBYA-2025-0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编制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工作原则	5
1.4 适用范围	6
1.5 应急预案体系	6
1.6 事故分级	6
1.7 开发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概况	7
1.8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分析	8
2 组织指挥体系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2 现场指挥机构	10
2.3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0
2.4 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1
2.5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6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8
3.1 风险管理与预防	18
3.2 监测、预警	19
3.3 预警级别	20

3.4	预警信息发布	20
3.5	预警行动	21
3.6	预警调整与解除	22
3.7	信息报告	22
4	应急响应	24
4.1	响应分级	24
4.2	响应程序与措施	25
4.3	扩大应急	29
4.4	响应终止	29
5	后期处置和信息发布	30
5.1	善后处置	30
5.2	社会救助	30
5.3	保险理赔	30
5.4	调查评估	30
5.5	情况通报	31
5.6	信息发布	32
6	保障措施	32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2
6.2	应急力量保障	32
6.3	资金保障	33

6.4	技术和物资装备保障	33
6.5	交通运输保障	34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34
7	监督管理	35
7.1	安全宣传	35
7.2	预案演练	35
7.3	监督检查制度	35
8	附则	36
8.1	预案管理	36
8.2	预案修订	36
8.3	预案实施	37
9	附件	38
附件 1	区专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38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39
附件 3	应急救援电话统计表	40
附件 4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物资清单	41
附件 5	油气运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队伍及应急车辆	42
(1)	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管道有限公司	42
(2)	济邯成品油管道巡护站（茌平管理站）	49
(3)	中石化天然气榆济管道分公司中济线	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提升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障能源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21〕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24〕25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年修订）、《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GB51102-201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20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聊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制订本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主体责任。

（1）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聊城经济开发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指挥我区境内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做到快速联动、科学应对、高效处置。

（3）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指导督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制定企业应急预案，完善预防机制，强化源头防控，建立油气管线巡检制度，通过人防、物防、技防安全检查措施，及时排查发现威胁油气管道生产安全的事故隐患，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排除。

（4）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应对

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制定科学救援方案，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实施救援，

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事态扩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输送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是指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或《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设计,用于输送油气介质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辅助设施,不含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田集输管道。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开发区应急体系的组成部分。本预案同时与《聊城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衔接,与辖区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1.6 事故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 重大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

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3）较大事故（Ⅲ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开发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概况

（1）茌平管理站为济邯成品油管道巡护站，所辖管道 47 公里，2 个截断阀室（上游：茌平阀室、下游：王辉阀室），管道途径 2 个区（茌平区、开发区），6 个乡镇（冯屯镇、杜郎口镇、振兴街道办事处、广平镇、温陈镇、北城街道办事处），管道设计压力：10MPa。

（2）中石化榆济管道分公司河南管理处聊城输气站投产时间为 2002 年，负责运营管理的中济线天然气管道途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径 $\phi 323.9\text{mm}$ ，设计压力 6.27MPa，目前运行压力约 2.7MPa，共计 13 公里。

（3）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管道有限公司，前身为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原金鸿），成立于 2002 年，由香港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泰山燃气集团、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80%、10%、

5%、5%组建而成，公司注册资金 8800 万元。2019 年 9 月份，由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资，购买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原金鸿），股权 80%，改名为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管道公司）。聊泰线全长 113 公里，起于聊城市开发区北杨集村北杨集站，止于泰安市岱岳区泰山大街西段天平门站，途径聊城市开发区，自北杨集村北杨集站至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任庄村，共计 15 公里。

1.8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分析

石油天然气管道主要用于输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等能源，包括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输送过程中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

（1）事故风险分析

油气管道事故的主要风险包括：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本体质量安全缺陷引发的油气管道断裂或者附属设施失效，导致油气泄漏、着火、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件。

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还含有少量乙烷、丁烷、戊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硫化氢等，具有易燃、易爆、易扩散、低毒等特性。一旦发生泄漏，易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安全事故。

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成品油具有易燃、易爆等特性。一旦发生泄漏，易造成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

（2）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

根据区内各管道企业识别结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途径区域人口密集，重点场所多，如果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极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事件和较大的社会影响。事故影响范围主要是管线周边距管线较近的单位 and 人员。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在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区一般油气管道事故处置工作。

开发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经济发展部、应急保障部、公安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管委会办公室、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党群工作部、发展保障部、市场监督管理部、建设管理部、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社会事务部、交警大队和事发街道办事处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等为成员单位。

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办），办公室设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负责油气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由经济发展部主要负责人担任。

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疏散安置组、后勤保障组、舆情处置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和专家技术组 10 个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管委会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搜索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接受聊城市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2.3.1 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组织指挥我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

(2) 综合分析事故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事故以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

(3) 负责应急物资及资金的综合调度、使用及监管工作。

(4) 发生事故时，组织各应急救援部门开展救援工作，组长不在公司由副组长或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5) 赋予事故现场负责人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

(6) 做好事故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按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

(7) 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3.2 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执行指挥部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

(2) 组织修订《开发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街道办事处、管道企业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3) 督促检查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预案演练工作。

(4)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事故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5) 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 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管委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经济发展部、生态环境分局、建设管理部。

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和监督处

置；

（3）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传达区现场指挥部有关指示；

（5）收集报送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6）组织协调、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组织应急通信保障，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形成必要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8）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部

成员单位：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及其上级部门、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等。

工作职责：

（1）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立即组织相关力量到达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救援方案，利用现场自救设施，积极开展救援活动，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如事故发展较大，无法控制时，立即将情况汇报给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对外求援。

（2）对事故现场及可能波及的区域的有毒有害物质等进行有效监控并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合理预测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影响范围，避免发生次生或衍生事故。

（3）负责现场恢复工作，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确定现场已无

人身危险的情况下，对现场其他危险设施、损坏设备进行排险抢险或抢修，尽快恢复正常经营。

（4）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派出所、交警大队等。

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公安民警及当地有关人员设置警戒线，控制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道路，组织人员、车辆有序疏散，保障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和社会秩序稳定。

（2）负责事故区域周边人员的应急通知及疏散。

（3）组织疏散时应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尽快将在场人员疏散出去，安全疏散时要维持好秩序，注意不要互相拥挤，确保万无一失。

2.4.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社会事务部

成员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区级医院和事发地周边医疗单位、事发单位等。

工作职责：负责的事发现场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医疗救治，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1）主要负责紧急供应现场抢险个体防护用品、抢救受伤

人员、保护抢险人员等。

(2) 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

(3) 调集医疗救护资源对受伤人员合理检查伤情并分级，及时采取有效的现场急救及医疗救护措施。

(4) 负责现场受伤或中毒人员的现场抢救。

(5) 承担后期受伤人员的救治及转院工作。

2.4.5 疏散安置组

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发展保障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发单位等。

工作职责：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部

成员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事发单位等。

工作职责：负责抢险物资及装备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7 舆情处置组

牵头单位：宣传办

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部、经济发展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工作职责：负责现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搞好舆论引导；负责新闻通稿和新闻通报；组织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措施等；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8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应急保障部

成员单位：经济发展部、市场监督管理部、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

工作职责：负责勘查事故现场，组织事故评估，对事故原因、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进行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属于责任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9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成员单位：事发单位、经济发展部、公安分局、发展保障部、有关保险机构等。

工作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完成应急处置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4.10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部

配合单位：应急保障部

成员：由相关部门专家组成。

职责：参与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工作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替补，并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5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经济发展部：负责统筹协调一般油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调集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技术指导和援助请求，负责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应急保障部：负责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参与一般油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组织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协调相关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向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相关信息。

（3）财政金融部：负责油气管道事故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4）交警大队：负责油气管道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5）市场监督管理部：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保障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生活物资，协助进行后期事故的调查工作。

(6) 公安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工作，开展善后工作。

(7) 发展保障部：协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安抚工作；负责政府救助、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和善后工作。

(8)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的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协助进行人员救治和防护，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工作予以指导。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监测和预报全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事故发生地域的地质灾害情况，负责提供事故周边区域已有地理信息资料；利用无人机等技术装备快速采集、处理事故现场遥感影像、高清视频等信息，并及时提供给指挥部。

(10) 社会事务部：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对伤员进行紧急医疗处置，及时转运伤员到指定医院；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11) 建设管理部：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工作，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针对受损建筑设施安全性要求或者整改建议，协助进行人员疏散和救治，并对事故现场建筑设施的恢复工作予以指导。

(12) 宣传办：联合涉事部门共同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

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13) 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应急工作中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对应急指挥部指令向下传达。

(14) 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发区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救援分队参与应急救援；在事故救援专家指导下实施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被困人员进行救助。

(15) 党群工作部：负责指导企业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6)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报告事故有关情况，启动有关应急预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牵头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后勤保障。

(17) 事发企事业单位：负责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提供事故风险评估情况，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与预防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做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的识别、登记、评估、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聊城市管委会区风险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

位的安全运行监测，认真开展管道风险评估，识别影响管道完整性的危害因素，分析管道失效的可能性及后果，判定风险水平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提出事故处置措施。发现可能引发事故的情况，要立即报告管委会和经济发展部。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途经的各区域要完善和强化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抓好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风险隐患动态排查、风险信息动态更新和风险隐患动态防控等各项工作，加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重点隐患区、危险源的排查，制定风险控制方案，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加以管控，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出现的险情。

3.2 监测、预警

管道企业、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应急保障部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建立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对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究、统计、上报，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

（1）管道企业要加强油气输送管道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对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及时向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报告。

（2）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要研判并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公布预

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和准备工作。

（3）当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者消除时，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变化情况，按照规定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

3.3 预警级别

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3.4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权限。蓝色预警信息由管委会或管委会授权有关部门发布；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信息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级有关部门发布。经济发展部负责根据有关部门以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监测、预测情况，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

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2）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事故信息发布平台、事故预警信息平台或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等途径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经济发展部以及其他开发区有关部门、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管道权属企业应视情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组织预警期间值守工作，要求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开展值守并及时报送事故风险信息变化情况；及时向上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地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协调调集应急队伍、专家、装备、物资等，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和保障的准备工作；督导管道企业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

（2）开发区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依据责任分工，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事故风险防控应对方案；督促有关单位、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制定疏散计划、组织事故风险影响区域内人员提前撤离，

有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受影响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村(社区)、村民小组(小区)、户;适时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转移、疏散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及时报送事故风险信息变化情况;对现场采取警戒措施。

(4)管道权属企业,加强对相关油气长输管道监测、巡护;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通知关闭上下游阀门;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协助属地街道提前疏散、转移、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通知本单位抢险救援队伍、专业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队伍、物资、装备等;控制事件发展的其他有效处置措施。

3.6 预警调整与解除

警报信息发布单位应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按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四级预警级别有可能上升为三级以上的,应及时上报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警报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7 信息报告

3.7.1 报送程序

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属地街道办事处、经济

发展部、应急保障部、管委会办公室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10”“119”报警电话报告。经济发展部和应急保障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事故情况进行核实，发生一般以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关部门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向管委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管委会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7.2 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影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 (4) 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初判等级；
- (5) 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6) 负责先期处置的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
- (7)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下一步工作建议及需协调解决事项。

3.7.3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7.4 信息通报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经济发展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引发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向经济发展部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报请聊城市政府牵头应对。发生一般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随着事态发展，需向聊城市政府请求支援时，由管委会负责协调。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原则，一般事故由油气长输管道事发地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负责指挥处置，必要时请示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给予指导、支持，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迅速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

工作。

4.2 响应程序与措施

4.2.1 先期处置

(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管道企业第一时间安排有关负责人赶赴现场，核实事件准确信息后，及时将信息报告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件发生地镇政府，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指挥现场先期处置，采取申请停输、能量隔离、工艺措施等必要措施，控制危险源。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及引导工作，避免损失扩大，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有关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处置，及时将信息报告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实际，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先期处置。

(3) 开发区医疗卫生、公安交警、消防救援可先期抵达现场抢救生命、保护重要设施设备。

4.2.2 处置程序

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并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疏散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专家技术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程序主要包括：

(1) 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及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灭火、堵漏等)，并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事件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发布。

(3)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4)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声等伤害。医疗救护组应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5)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6) 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为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4.2.3 预防措施

(1) 管网设计、安装、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漆色、色环，流向指示等标志应明显、醒目并符合有关规定。资料中必须有管网平面布置图，标记完整，位置准确；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制度健全（如定期巡回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落实责任，定期检查，记录齐全。

(2) 管道无严重腐蚀泄漏，防静电积聚措施可靠

石油、天然气管道应能满足工艺设计参数，无泄漏（3 点/1000m），地下或半地下敷设管道符合有关规程要求，承压管道必须有足够的强度，不允许有深度大于 2mm 以上的点状腐蚀和超过 200mm² 以上的面状腐蚀。

(3) 管道安全防护符合要求，根据管道性质的不同，参照相关标准，与周边设施保持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

4.2.4 处置措施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事故诱因及发展态势，可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 人员搜救。搜救被困人员，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同时避免造成次生伤害。

(2) 隔离疏散。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并妥善做好转移

人员的安置工作。

（3）医学救援。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转运重症伤员，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增派医疗专家、调配急需药物；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4）控制危险源。通过关闭事发段管道前后阀门、停止作业等方法切断油气输送管道进行危险源控制，防止事故扩大。

（5）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维护稳定。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情绪安抚、法律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环保或安全事件。

4.2.5 油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2）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等因素，进行可燃与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据此划定安全区域，协助有关镇政府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3) 根据事故发生地水系、水源地路由走向, 确认拦油点和拦油方案并组织实施拦油收油工作, 防止泄漏油品流入下游河流和污染附近水源地。

(4) 组织专业维抢修队伍封堵管道漏点, 完成损坏管道抢修。

4.2.6 油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 实行交通管制, 迅速疏散撤离人群, 实施紧急避险, 转送受伤人员, 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2) 根据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等介质的不同特性, 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 控制火势蔓延, 严格防止事态扩大或者发生次生灾害。

(3) 组织专业维修队伍抢修损坏的管道, 清除现场残余油品。

4.3 扩大应急

管委会实施处置仍未能控制事态发展的事故, 管委会应立即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并上报市政府应急办, 请求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层面应急预案, 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终止

开发区管道指挥部应组织专家对四级响应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情况进行研判, 认为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因素已经

消除，事态得到全面控制，管网恢复运行，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较大应急响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后，由综合协调组转发相关信息。

5 后期处置和信息发布

5.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事故伤亡人员给予赔付救治，并承担事故调查和处置的全部费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5.2 社会救助

油气管道事故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受事故影响人员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管委会接受捐赠办公室和区红十字会接收，并按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5.3 保险理赔

油气管道事故发生后，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5.4 调查评估

5.4.1 一般事故的调查由管委会或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必要时，可报请市政府指定有关部门直接组织调查。

5.4.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按照事故调查程序由上级调查组负责调查，管委会有关部门配合。

5.4.3 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简要经过；

(2)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3) 事故调查的经过；

(4)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认定依据；

(6) 事故性质；

(7) 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依据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事故的主要教训、工作措施建议；

(9) 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10) 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名。

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各有关部门，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管委会及有关部门。

5.5 情况通报

在处置油气管道事故中，现场指挥部应按规定迅速将事故情况及应急响应、事故控制等情况向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报告，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管委会安委会报告，并通报成员单位及有关街道办事处。

5.6 信息发布

坚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按国家及市政府、管委会有关突发事件公众信息的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油气管道事故信息采集、处理制度及通信联络指挥系统，保持与开发区政府和应急管理机构的通信联络，确保应急处置期间通信畅通。

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响应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系人，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2 应急力量保障

（1）管道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力量，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保证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加强对管道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在应急响应时统一协调指挥调配应急救援队伍。

（2）开发区政府依托本行政区域管道企业建立油气长输管

道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提升开发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救援处置能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加强技能培训,满足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需要。

6.3 资金保障

开发区财政金融部要保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资金,保证应急工作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经费并纳入预算。

开发区审计分局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支持各保险机构推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损毁保险工作,管道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机构购买法定保险。

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费用应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开发区财政协调解决。

6.4 技术和物资装备保障

管道企业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有关开发区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管理台账,方便进行调用和管理。开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开发区部门和单位调动相关救援队伍和装备,

调拨事故处置所需的应急物资。

6.5 交通运输保障

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6.6.1 奖励

对在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管委会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6.6.2 责任追究

对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具有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油气管道事故和重大险情信息不按规定上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

（2）故意发布虚假事故信息造成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3）拒不执行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延误应急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事故抢险中，领导、指挥严重失误或不服从命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5）在人员救助、物资调配、事故调查、现场秩序维护等方面不配合、不支持，严重影响和干扰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

7 监督管理

7.1 安全宣传

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利用新闻传媒、互联网等宣传油气管道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知识,组织编写油气管道应急科普知识和公众心理健康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自我救助能力。加强应急工作宣传、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工作演习,提高全民应急工作意识和基本技能,对于做好应急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7.2 预案演练

由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制订和实施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实战能力。每次演练均应有完整记录和总结报告,每次应急任务及演练任务完成后,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应急任务和演练结果对应急计划和应急实施程序进行修改。

7.3 监督检查制度

开发区油气管道应急指挥部、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定期对管委会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急机构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1) 各类油气管道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
- (2) 油气管道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的落实情况;
- (3) 油气管道应急指挥、调度和通信值班等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 (4) 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情况;

- (5) 油气管道应急队伍建设情况;
- (6) 油气管道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情况;
- (7) 油气管道事故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器材的储备情况;
- (8) 油气管道事故的性质、原因分析和责任确定, 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油气管道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等情况。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经济发展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要求, 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原则上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评估。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将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纳入街道办事处总体应急预案中; 管道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并注重与本预案的衔接, 构建区、街道办事处、企业三级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由经济发展部组织制订并负责解释, 经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修订

经济发展部应经常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 评估其有效性, 并按照规定,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急组织体系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的; 区域风险管段和高后果区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管道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市政府要求修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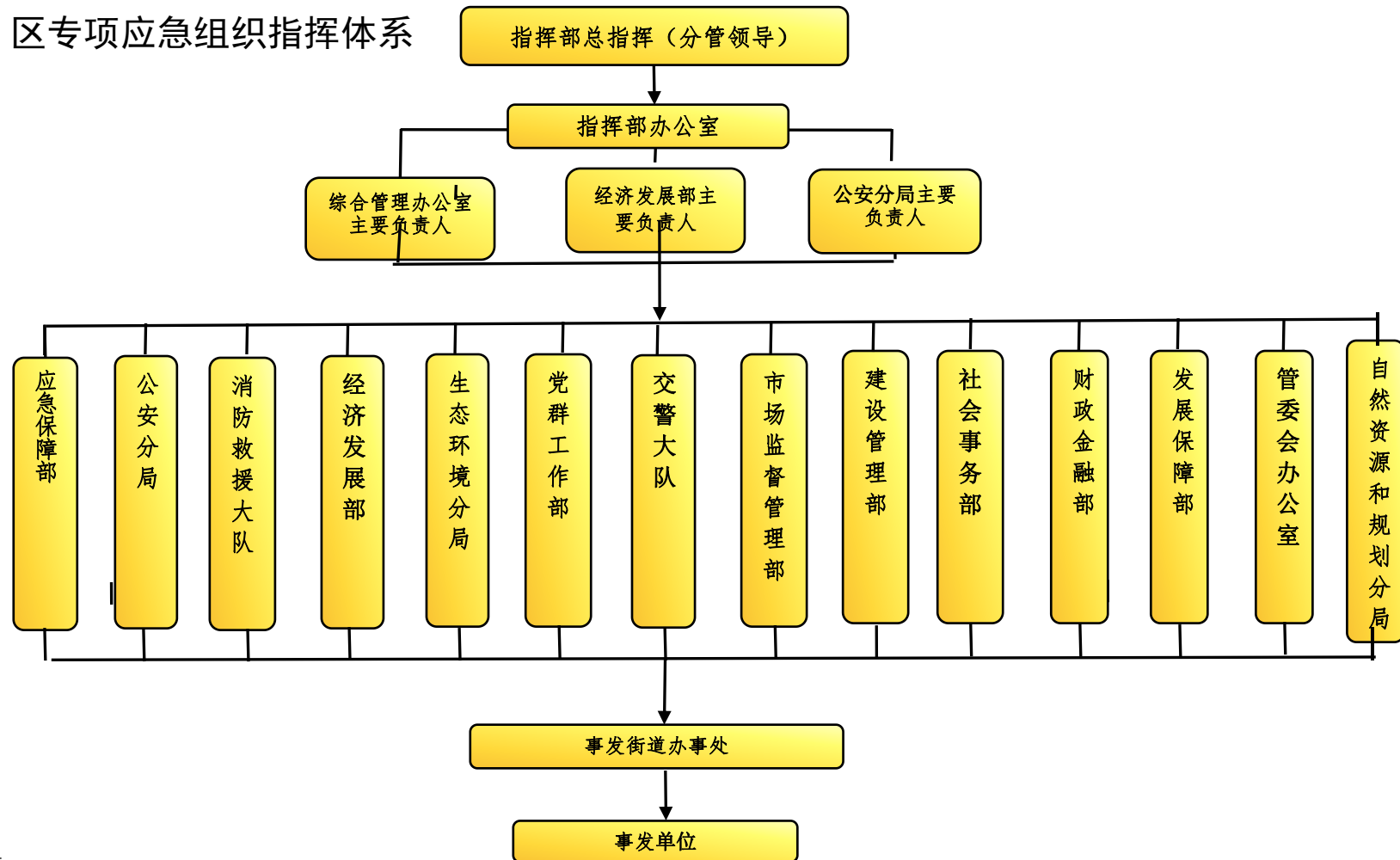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时,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同时要定期检查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实施方案的情况。

8.3 预案实施及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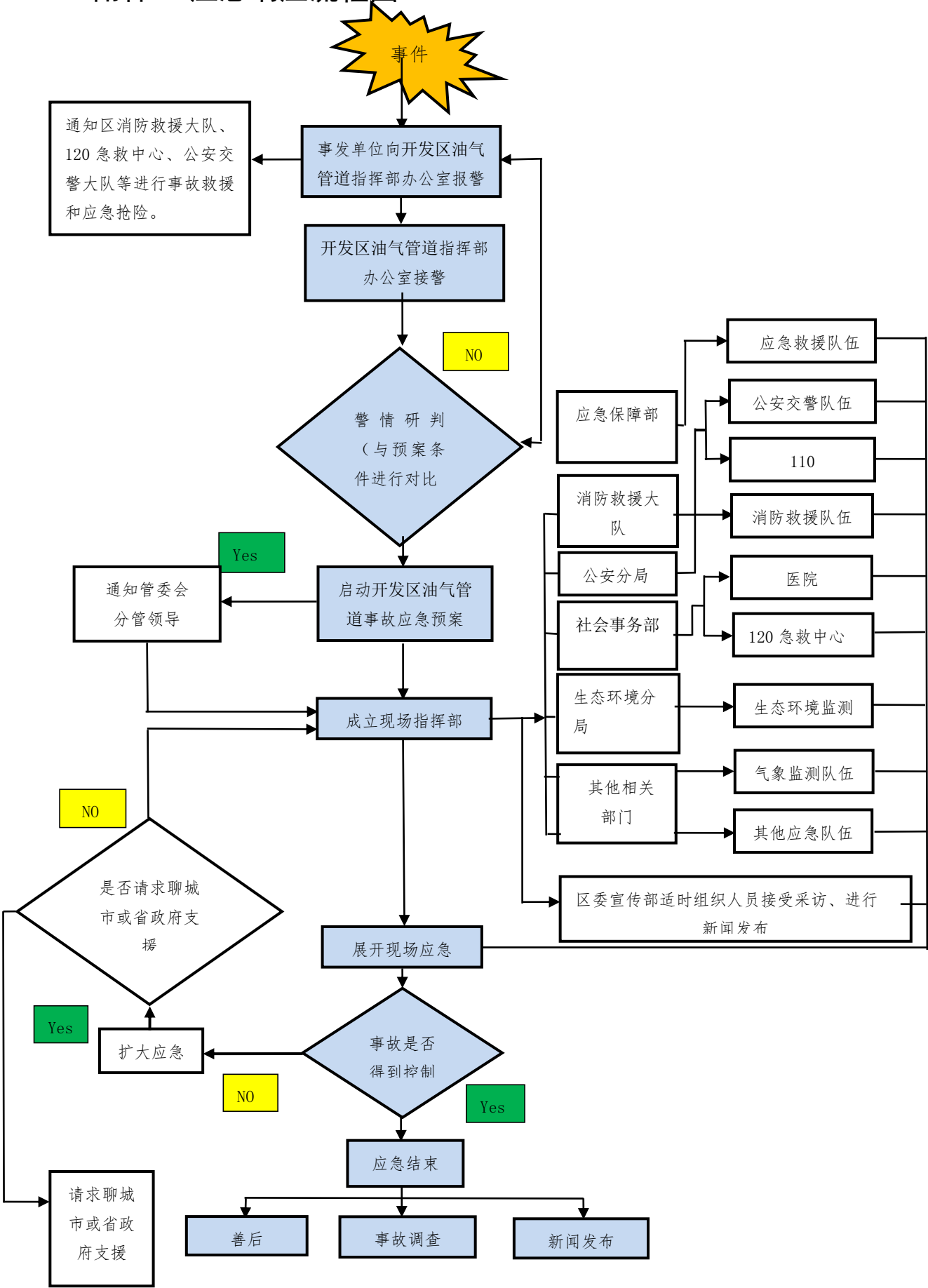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制定并负责解释,抄送应急保障部并由区管委会发布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区专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应急救援电话统计表

部门（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635-8211078	
聊城市应急管理局	0635-8287879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0635-8224812	
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0635-8513348	
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0635-8516199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0635-8510083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0635-8518868	
开发区应急保障部	0635-8511699	
管委会办公室	0635-8513352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	0635-8518116	
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0635-8513395	
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0635-8515912	
开发区社会事务部	0635-8515868	
火警	119	
急救中心	120	
蒋官屯办事处	0635-8881020	
北城办事处	0635-8851125	
东城街道办事处	0635-8511573	
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管道有限公司	17705481586	张雪
中石化榆济管道分公司河南管理处聊城输气站	15239356509	黄岩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分公司聊城作业区	18006359055	黄刚

附件 4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棉衣	件	300	
2	棉大衣	件	400	
3	床单	床	200	拆 8 床
4	夏凉被	床	100	
5	棉褥	床	300	拆 8 床
6	毛巾被	床	200	
7	棉被	床	300	拆 8 床
8	睡袋	个	100	
9	救生衣	个	100	
10	100m ² 单帐篷	套	1	5 个架子、1 个篷布、1 个配件
11	12m ² 单帐篷	顶	40	
12	36m ² 单帐篷	顶	1	
13	12m ² 棉帐篷	顶	40	12m ² 地铺 20+棉外被 20
14	12m ² 帐篷支架	个	80	
15	折叠床	张	300	拆 8 张
16	折叠椅	把	200	
17	折叠桌凳	张	100	
18	折叠桌	张	200	折叠桌 1、折叠桌 2
19	救生包	个	200	
20	75kW 柴油发电机组	台	3	
21	多功能应急手电筒	个	100	
22	帐篷照明灯	个	82	
23	净水设备	台	1	
24	铁锹	套	100	
25	水泵	个	1	

附件 5 油气运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队伍及应急车辆

一、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管道有限公司

(一)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张树龙（董事长）15753900777

副总指挥：孙纪富（总经理兼安全总监）13561057666 、
赵群（副总经理）18589678168

成 员：张一（质量安全环保部）18531608883、邓建军（管道运行部）15264822188、孟智辉（综合办公室）13561766996、刘娟（经营计划部）13954818409、王晓静（财务资产部）15169010931、闫华（巡线队）13854813209、李 （巡线队）13053833188、刘梦美（调控中心）13515481617

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为调控中心、警戒疏散组、应急抢险组、运行工作组、后勤保障组、对外联络组。

调控中心组由刘梦美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警戒疏散组由邓建军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应急抢险组由张一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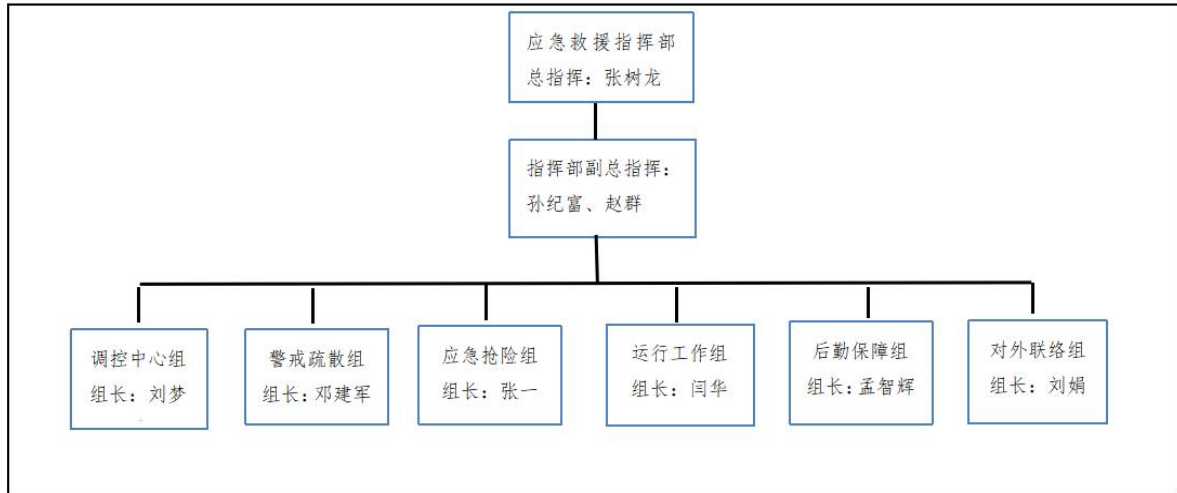
运行工作组由闫华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后勤保障组由孟智辉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对外联络组由刘娟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应急组织关系图如下：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二）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及分工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
- （2）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制定应急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决策总体救援处置方案；
- （3）根据事故动态发展，适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 （4）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调整事故救援处置所需要的人、财、物等应急救援力量。
- （6）及时了解安全事故情况，下达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的决定。
- （7）批准下达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以及恢复运行的指令。
- （8）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定期培训，演练。
- （9）负责应急预案的评审、批准和修订更新。

2.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1) 紧急情况发生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组织救援队伍采取正确的救援措施。

(2) 组织所属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环境，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和设施、财产的安全。

(3) 必要时下令关闭我公司的重要设施（设备），并下达立即向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和岱岳区应急保障部报告的指令。

3.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2) 事故现场应急操作的直接指挥和协调；

(3) 事故现场评估；

(4)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纳的减缓事故后果行动的对策和建议；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他资源、设备以及支援场内的应急操作；

(5) 控制现场的紧急情况；

(6) 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清除工作，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7) 总指挥不在事故现场，副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指挥。

4. 应急办公室职责

(1) 根据指挥部决定，负责外界救援力量的通信联系：应急办、公安、医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

(2) 负责上级政府部门、新闻单位来人的陪同接待。

(3) 负责报告、信息报送、组织联络各职能部门及协调。

(4) 负责与外界的渠道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5. 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现场工作组职责：

（1）调控中心：

- ①负责下达应急抢险指令和调度；
- ②负责事故信息传达、上报；
- ③负责事故过程中上、下游停、下游用户协调与处理；
- ④负责按要求向属地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大队、医院、山东公司报告。

（2）警戒疏散组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检测、探边，确定警戒区，设立警戒线、警示标识，划定安全区域；随时检测事故区域的燃气浓度并根据浓度变化调整警戒区；熟悉公司重要危险源和关键部位的情况，掌握事故情况下应急处理措施和救援器材的使用。

②负责确认事故地点内一切火源、电源已切断；

③负责疏散、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杜绝一切外来火源；

④负责对事故现场区域实施警戒；

⑤负责测量危险区域内可燃性气体浓度；

⑥负责配合二级维抢修中心进行紧急处置；

⑦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工作；

⑧负责引导 110、120、119 等救援车辆驶入、驶出；

⑨负责维抢修过程中可燃气体、氮气、氧气浓度实时监测。

（3）应急抢险组

①根据现场突发情况，制订应急维修方案和安全施工等技

术方案;

②现场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控制;

③负责准备好专业工具,随时对事故区域的设备进行抢修,维修;

④事故有可能扩大进行抢险抢修或救援时,高度注意避免意外伤害;

⑤负责突发事件结束后抢修、抢险现场的清洁恢复工作。

(4) 运行控制组:

①负责抢险过程中的控阀、放散、检测作业;

②进行阀门开闭和压力调节及燃气放散工作;

③抢修完毕管道恢复供气。

(5) 后勤保障组

①保障应急抢险中车辆、人员、物资的及时到位,饮食饮水等生活后勤供应;

②负责抢修、抢险时的通信保障工作,保证沟通畅通;

③做好医疗抢救设备、器材、药品的采购、保管工作。

④听从现场指挥安排,做好现场受伤人员的止血、包扎处理和抢救,引导和配合外部医务人员做好救护工作。

⑤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做好医疗抢救设备、器材、药品的采购、保管工作。

(6) 对外联络组:

①负责舆情监测,以及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②做好抢险抢修时影像资料的整理报道;

③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通报事故情况;

④负责协助应急领导小组处理好媒体相关事宜。

⑤负责组织按保险合同约定与保险公司通报事故信息，同时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职责分工，安排或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做好财产索赔和赔付的各项工作。

（三）应急物资清单

现有应急物资与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GPS 手机		部	2	闫华	13854813209
2	燃气泄漏报警仪	M40	个	2	闫华	13854813209
3	对讲机	EX 防爆	套	6	闫华	13854813209
4	便携式呼吸器		个	8	闫华	13854813209
5	警示带		盘	2	闫华	13854813209
6	正压式呼吸器		个	2	闫华	13854813209
7	干粉灭火器	MFZ-ABC8	个	6	闫华	13854813209
8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个	4	闫华	13854813209
9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ABC50	个	1	闫华	13854813209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3	个	6	闫华	13854813209
门站控制室						
序号	种类	名称	存放地点		保管人	
1	工具类 (EX 防爆)	活口扳手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2		开口扳手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3		螺丝刀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4		梅花扳手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5		管钳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6		手锤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7		撬杠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8		内六角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9		注脂机(枪)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0		绝缘胶鞋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1		梯子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2	通讯类	对讲机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3		电话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4	安全防护用具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5		防火帽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6		安全帽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7		防静电服	个人	值班员
18		警示牌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19		警戒带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20		工鞋	个人	值班员
21		急救药箱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22	消防类	灭火器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23	照明	防爆手电	门站控制室	值班员

（四）技术支持人员清单

与泰安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签订保价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提供技术支持。

（五）负责范围概况描述

聊泰线全长 113 公里，起于聊城市开发区北杨集村北杨集站，止于泰安市岱岳区泰山大街西段天平门站，途径聊城市开发区，自北杨集村北杨集站至聊城市开发区蒋官屯任庄村，共计 15 公里。

（六）路由图



二、国家管网集团山东分公司聊城作业区济邯成品油管道巡护站

（一）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蒋永江

副总指挥：张斌、黄 刚、崔胜华

成 员：曹勇、何利华

安全科为应急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张斌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分别为事故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组。

事故救援组由黄刚任组长，路霞、杨旭 、李统旭、席瑞雪、杨明辉、姜岚及茌平站其他管道组成员任组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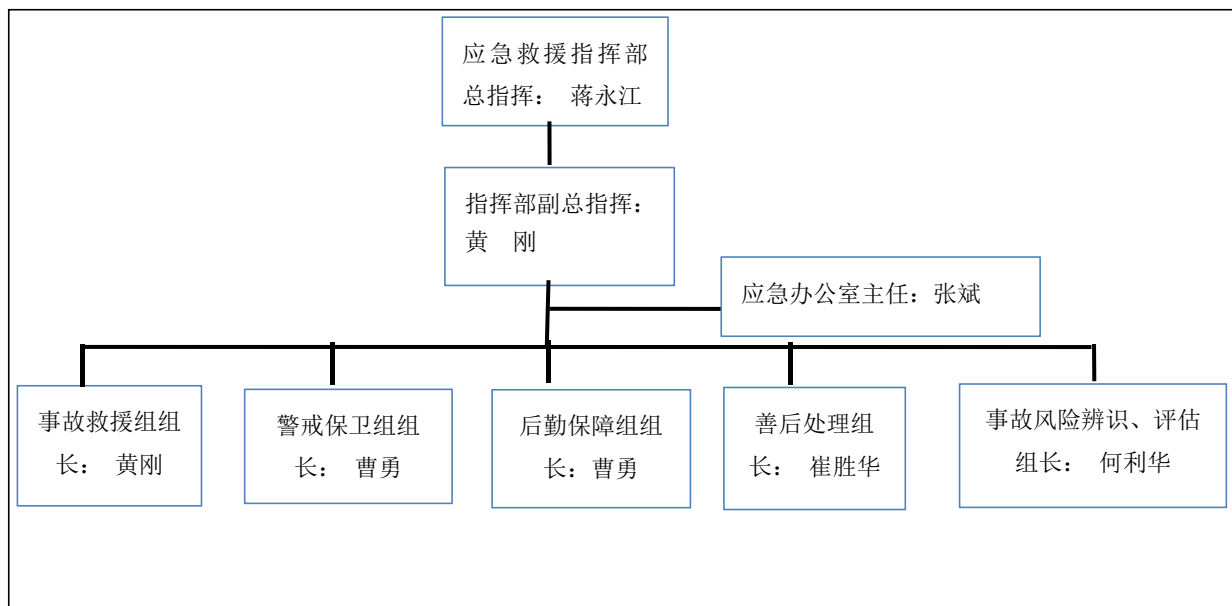
警戒保卫组由曹勇任组长，罗军华、李坤任组员。

后勤保障组由曹勇任组长，综合组袁泉、严空军、刘真任组员。

善后处理组由崔胜华任组长，党建组刘伟强任组员。

事故风险评估组由何利华任组长，安全组孙野任组员。

应急组织关系图如下：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二）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及分工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
- （2）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制定应急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决策总体救援处置方案；
- （3）根据事故动态发展，适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 （4）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调整事故救援处置所需要的人、财、物等应急救援力量。
- （6）及时了解安全事故情况，下达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的决定。
- （7）批准下达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以及恢复运行的指令。
- （8）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定期培训，演练。

(9) 负责应急预案的评审、批准和修订更新。

2.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1) 紧急情况发生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组织救援队伍采取正确的救援措施。

(2) 组织所属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环境，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和设施、财产的安全。

(3) 必要时下令关闭我公司的重要设施（设备），并下达立即向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和岱岳区应急保障部报告的指令。

3.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2) 事故现场应急操作的直接指挥和协调；

(3) 事故现场评估；

(4)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纳的减缓事故后果行动的对策和建议；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他资源、设备以及支援场内的应急操作；

(5) 控制现场的紧急情况；

(6) 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清除工作，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7) 总指挥不在事故现场，副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指挥。

4. 应急办公室职责

(1) 根据指挥部决定，负责外界救援力量的通信联系：应急办、公安、医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

(2) 负责上级政府部门、新闻单位来人的陪同接待。

(3) 负责报告、信息报送、组织联络各职能部门及协调。

(4) 负责与外界的渠道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5. 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 事故救援组

参与事故会商研判，从事故类型、区域特点等方面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①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照“先救人，后救物，由重伤到轻伤”的原则进行救援；

②配合外部救援力量开展事故抢险；做好现场恢复相关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③承担应急值守任务，负责接收和报告事故信息；

④应急状态下，根据指令操作生产控制系统，配合抢险救援；

⑤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指令。

(2) 警戒保卫组

①在事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隔离线，维持事故救援现场的治安、交通秩序，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②组织疏散警戒区域及周边人员；引导外来救援队伍及车辆到事故现场；

③针对突发事故的地点和影响范围，确定安全警戒范围，设置警戒标志；

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后勤保障组

①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视伤情及时送医院救

治；

②负责与就近医疗单位、医院联系，协调医疗队伍、急救车辆及物资；做好事故现场消毒防疫等基础卫生保障；

③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应急车辆、安全防护器具、应急装备器材、救援资金等；

④协调现场急救所需的应急药品、装备等；为应急救援队伍及事故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用品；

⑤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4）善后处理组

①负责新闻媒体实时监测与沟通、新闻通稿撰写等工作，并按作业区应急领导小组授权，负责新闻通稿的审查及组织发布等工作；

②收集、跟踪、研判并采取合理方式妥善处置舆论信息。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③负责突发事件处理后的环境恢复监督工作；负责与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并监督落实急性职业中毒（窒息）控制措施；

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组

①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在公司一旦发生事故后在抢险救援方面有章可循，避免因慌乱而耽误救援时间，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②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的生产工艺装置和储存设施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的危险危害因素识别和事故风险分析。

(三) 应急物资清单

现有应急物资与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管 理 责 任 人	联系电话	位置
1	拖油绳	3 米*12.7	双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2	防静电阻燃吸油毡	40*50cm	个	1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3	轻型防化服	RHF-I 型	个	16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4	车用阻火器	一大一小	个	6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5	防护手套	黑色	台	8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6	防爆型抽油泵	单相异步电动机	米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7	防毒面罩	3M	个	17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8	四合一检查仪	(手持式)	个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9	防静电手套	中号	个	6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0	阻燃安全带	双生双扣	个	8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1	防爆警示灯	/	个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2	警戒带	100 米/盘	个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3	防爆投光灯	BTd92-220v IP66	个	7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4	麻绳	24mm*10m	个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5	收油工具	铝桶	m ²	1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6	收油工具	铝舀	个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7	收油工具	塑料盆	个	1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8	静电泄放器	1.0m、1.2m	个	3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19	风向标	1.2m	套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20	头灯	/	台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21	消防应急灯	防爆	个	1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22	铜锤	10 磅、5 磅、 3 磅	双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23	吸油毡	1.0*1.0	个	1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24	小药箱	中号	个	2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25	橡胶软电缆	100m3*2.5	个	6	陈国力	18596357216	应急库房
门卫室							
序号	种类	名称	存放地点	保管人			
1	工具类	防爆头灰	门卫室	庄庆江			
2	(EX 防 爆)	防爆背心	门卫室	庄庆江			
3		防暴叉	门卫室	庄庆江			
4	通讯类	防爆手机	门卫室	庄庆江			
5	消防类	8 公斤灭火器 2 具	门卫室	庄庆江			
6	照明	消防应急灯防爆	门卫室	庄庆江			

(四) 负责范围概况描述

茌平管理站为济邯成品油管道巡护站，所辖管道 47 公里，2 个截断阀室（上游：茌平阀室、下游：王辉阀室），管道途径 2 个区（茌平区、开发区），6 个乡镇（冯屯镇、杜郎口镇、振兴办事处、广平镇、温陈镇、北城办事处），途径开发区 13 公里。管道设计压力：10MPa。

(五) 路由图（开发区段）



三、中石化天然气榆济管道分公司中济线

(一) 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杨西周

副总指挥：徐胜勇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为应急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徐胜勇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分别为事故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组。

事故救援组由卓红杰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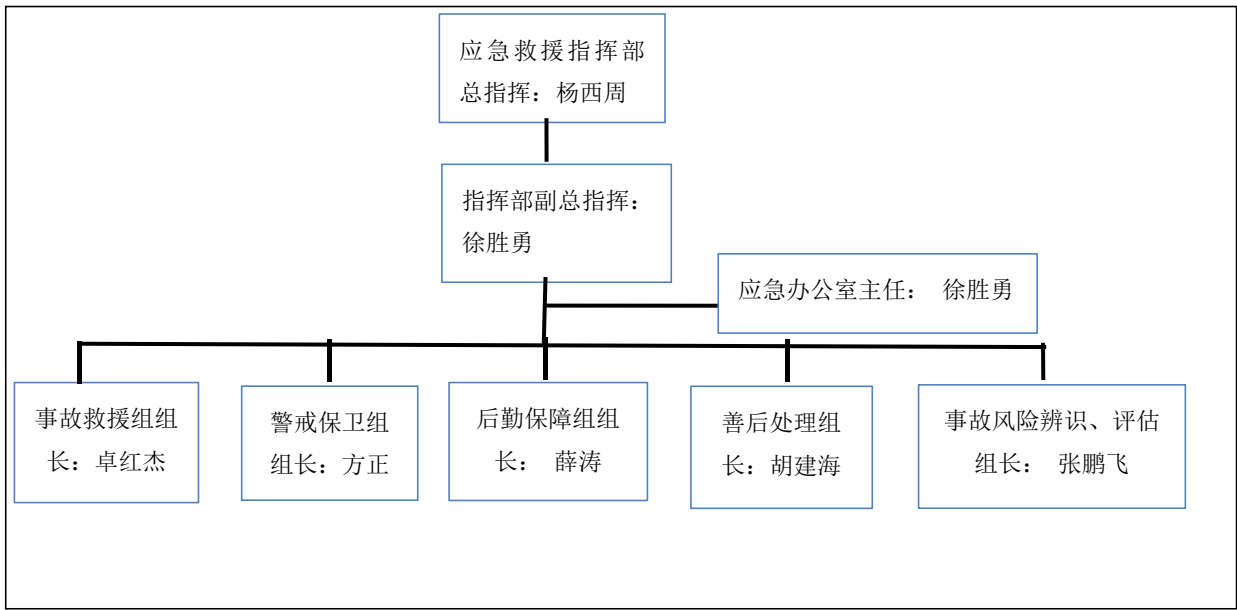
警戒保卫组由方正任组长，组员为其他保卫科其他成员。

后勤保障组由薛涛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善后处理组由胡建海任组长，组员为部门其他成员。

事故风险评估组由张鹏飞任组长。

应急组织关系图如下：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二）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及分工

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 （1）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
- （2）根据事故性质、类别制定应急措施，结合实际研究决策总体救援处置方案；
- （3）根据事故动态发展，适时调整事故处置方案；
- （4）负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调整事故救援处置所需要的人、财、物等应急救援力量。
- （6）及时了解安全事故情况，下达向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的决定。
- （7）批准下达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以及恢复运行的指令。
- （8）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定期培训，演练。
- （9）负责应急预案的评审、批准和修订更新。

2. 应急救援总指挥职责

- （1）紧急情况发生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组织救援队伍采取正确的救援措施。
- （2）组织所属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环境，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和设施、财产的安全。
- （3）必要时下令关闭我公司的重要设施（设备），并下达立即向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主管领导和岱岳区应急保障部报告的指令。

3. 应急救援副总指挥职责：

- （1）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2) 事故现场应急操作的直接指挥和协调;

(3) 事故现场评估;

(4)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纳的减缓事故后果行动的对策和建议;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负责协调、组织和获取应急所需的其他资源、设备以及支援场内的应急操作;

(5) 控制现场的紧急情况;

(6) 负责事故后的现场清除工作,组织善后处理工作;

(7) 总指挥不在事故现场,副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指挥。

4. 应急办公室职责

(1) 根据指挥部决定,负责外界救援力量的通信联系:应急办、公安、医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

(2) 负责上级政府部门、新闻单位来人的陪同接待。

(3) 负责报告、信息报送、组织联络各职能部门及协调。

(4) 负责与外界的渠道沟通、引导公众舆论。

5. 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 事故救援组

①熟悉公司重要危险源和关键部位的情况,掌握事故情况应急处理措施和救援器材的使用;学习救护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②积极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高实战抢险能力。

③在事故状态下,利用现有的消防和安全救援设施,深入事故发生区域,进行现场处理,降低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

④听从现场指挥安排,做好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⑤听从现场指挥安排，做好现场受伤人员的止血、包扎处理和抢救。

⑥引导和配合外部医务人员做好救护工作。

（2）警戒保卫组

①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并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有序地疏散事故区域人员。

②控制车辆的进入，保证救援人员、车辆出入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

③针对突发事故的地点和影响范围，确定安全警戒范围，设置警戒标志。

（3）后勤保障组

①服从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保障救援物资的供应。

②保障事故抢险和负伤人员运输车辆及设备的使用。

（4）善后处理组

①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确定事故责任、落实防范措施。

②确定伤亡人员身份、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慰、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5）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组

①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在公司一旦发生事故后在抢险救援方面有章可循，避免因慌乱而耽误救援时间，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②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的生产工艺装置和储存设施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的危险危害因素识别和事故风险分析。

（三）应急物资清单

现有应急物资与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加长半挂车	12m	台	1	徐胜勇	16639320552	
2	汽车吊	25T	台	1	徐胜勇	16639320552	
3	汽车吊	50T	台	1	徐胜勇	16639320552	
4	保运指挥车	长城越野车	台	2	徐胜勇	16639320552	
5	江铃皮卡		台	1	徐胜勇	16639320552	
6	双排	1.5T	台	2	徐胜勇	16639320552	
7	铲车	ZL50	台	1	徐胜勇	16639320552	
8	灭火器	MF8	瓶	12	徐胜勇	16639320552	
9	雨衣、雨鞋		套	20	徐胜勇	16639320552	
10	防雨棚		套	5	徐胜勇	16639320552	
11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XP-302M	台	2	徐胜勇	16639320552	
12	涂层测厚仪		台	1	徐胜勇	16639320552	
13	电火花检测仪		台	1	徐胜勇	16639320552	
14	照明灯（含灯架）		台	10	徐胜勇	16639320552	
15	防爆对讲机		台	20	徐胜勇	16639320552	
16	铁锹		把	20	徐胜勇	16639320552	
17	搞头		把	10	徐胜勇	16639320552	
控制室							
序号	种类	名称	存放地点			保管人	
1	工具类	涂层测厚仪	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徐胜勇	
2	（EX 防爆）	电火花检测仪	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徐胜勇	
3	通讯类	防爆对讲机	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徐胜勇	

4	消防类	灭火器、雨衣、雨鞋	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徐胜勇	
5	照明	照明灯（含灯架）	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徐胜勇	

（四）技术支持人员清单

杨西周、徐胜勇、卓红杰、刘秀娟、薛 涛、肖国荣、李飞、胡建海、张鹏飞 、李长春 、陈小亮提供技术支持。

（五）负责范围概况描述

聊城巡线队为中济管道巡护队，所辖管道 85 公里，3 座输气站（上游：侯营输气站，下游：赵寨子输气站）管道途径 3 个区 1 个县（东昌府区，开发区，茌平区，高唐县），8 个乡镇（沙镇镇，侯营镇，道口铺镇，闫寺镇，北城办事处，博平镇，韩屯镇，赵寨子镇），途径开发区 12 公里，设计压力：6.4MPa。

（六）路由图（开发区段）

